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文　件

新司律许决〔2026〕(06) 2 号

关于准予鞠杰等 4 人变更律师执业机构行政许可决定书

鞠杰、张文洁、张宇晗、常超:

关于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的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34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准予鞠杰、常超、张宇晗、张文洁变更律师执业机构。

姓　名	原律师执业机构	变更后律师执业机构
1.鞠　杰	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	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
2.张文洁	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	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
3.张宇晗	泰和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
4.常　超	新疆逐日律师事务所	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4月21日

发：博州司法局，博州律师协会。

博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1日印发